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1498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C1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C5
公司里程碑	C14
主席報告書	C16
公司簡介	C19
產品及服務概覽	C21
財務摘要	C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27
企業管治報告	C36
董事會報告	C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C53
綜合損益表	C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C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C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C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C61
財務報表附註	C63
四年財務概要	C1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梁展文先生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健文先生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科學顧問委員會

樊浩德教授（主席）
Rudolf Bauer 教授
陳宇齡先生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 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Bruce Robinson 教授

公司秘書

鄭學啟先生（FCPA）

授權代表

鄭學啟先生
梁展文先生

投資者關係

鄭學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Appleby（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新城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498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55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彼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蔡鑑彪博士，59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梁展文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39年。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副憲制事務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房屋署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政府屋宇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梁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文綺慧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於1998年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五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牙科諮詢小組委員，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文女士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高級合夥人，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商務的諮詢服務。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及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聯席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陳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

何國華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東主，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漁教育科技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自二零一零年起，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立之教授，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為港科院院長及經綸慈善基金主席。彼亦分別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超過四十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此外，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5個榮譽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金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七九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科學顧問委員會

樊浩德教授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大學藥理學和藥劑學系首席教授以及麻醉學系榮譽教授。樊浩德教授已撰寫三篇學術論文、與人合著或編輯36本書籍、已發表654篇原始研究論文，以及562篇載於書籍中的社論、書評或章節。彼主要科學貢獻為鑒別及分析內皮細胞對於控制健康和疾病血管的血管平滑肌的重要性，並強調該控制的複雜性。彼為下列三類領域被高度引用的研究員 (ISI)：生物學與化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



Rudolf Bauer 教授為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生藥學系教授以及醫藥科學研究所主任。彼為歐洲藥典委員會兩個中藥材專家小組的成員。彼致力於研究中草藥品質控制的開發方法20年。彼已發表270篇論文及著作、書評以及書籍章節。



陳宇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宇齡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的第C5頁。



陳彪教授為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內科教授及老年醫學科與神經生物科主任。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森尼韋爾帕金森研究所兼任科學研究員。陳彪教授著名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和其他與年齡有關的疾病研究。彼一直致力於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模型，包括帕金森氏病及運動障礙的非人類靈長類動物模型。彼發表了超過250篇同行評審的論文。



Peter Hylands 教授為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醫藥科學研究所負責人及藥劑系主任。他曾跟各大州的機構合作研發天然藥物及產品。彼教授有機化學包括光譜學結構研究及生藥學的學位課程及碩士課程。彼目前主要集中研究植物藥材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化學計量應用及生物技術方面的問題。



梁頌名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客座教授。彼主持科研專案的《五子衍宗丸藥理研究》曾獲廣東省中醫藥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梁頌名教授於中醫藥學術造詣深厚，並先後發表論文及著作超過20篇。彼の科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黃耆、甘草、大棗對脾胃功能的實驗研究，消肝扶脾丸對中毒肝炎的實驗研究，高血壓病與中藥治療，高血脂症與中藥治療和中藥銀菊舒膚露中綠原酸含量的薄層掃描法測定等。



林錦心先生為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科技學院前成員，該學院由IBM公司頂尖的科學家與工程師組成。彼一直致力於政府與公眾事業部門的資訊化建設及推廣。彼為推動新業務與新科技的領軍人。林錦心先生曾發起過多個新科技推廣活動，確立了IBM公司在重要資訊技術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彼負責IBM公司在多個亞洲國家的重大項目，包括國家資訊技術基礎設施、電子商務、互聯網和局域網等。



Bruce Robinson 教授為悉尼大學醫學院院長以及皇家北岸醫院科林醫學研究所腫瘤遺傳學的負責人。彼於大約20年前建立了腫瘤遺傳學實驗室，除在結腸癌和腦癌的研究領域成就卓越外，彼於甲狀腺、腎上腺和甲狀旁腺的遺傳學研究也做出了顯著貢獻。在過去的10年內，彼於RET原癌基因在2型多發性內分泌腺瘤病（MEN2）中的作用、腎上腺癌及甲狀腺髓樣癌靶向基因治療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就。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陳隆生先生，64歲，為農本方[®] 診所營運及發展部副總裁。彼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診所營運及發展，及農本方[®]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屈臣氏蒸餾水在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陳先生獲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港九中醫師公會的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透過遠程教育取得美國Janu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兆萼先生，65歲，為供應鏈管理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採購、物流及診所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加拿大及德國的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發展，隨後擔任香港總部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利童（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該公司獲權在香港、中國及東盟地區從事國際品牌童裝及鞋類產品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

鄭學啟先生，52歲，為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鄭先生在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資深會員。

何玉珍女士，48歲，為農本方[®]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負責農本方[®]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業部經理。何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二年為純蒸餾水製造商屈臣氏蒸餾水的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主要負責屈臣氏蒸餾水的客戶服務。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林健文先生，55歲，為資訊總監。彼負責管理資訊技術部門及就資訊技術方面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技術及戰略意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總監，隨後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從事製造用於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硬碟讀寫磁頭業務，彼主要負責為公司制訂資訊技術策略及引導系統實施。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李凱盈女士，36歲，為人力資源、法律合規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合規。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門助理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助理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客戶服務事宜。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才管理策略理學碩士學位。

李瑞雨女士，48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中藥保健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全球內衣及女士內衣製造商黛安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並隨後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業務營運。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英國領事館頒授英國政府獎學金，參與為期三個月的密集發展課程，包括於倫敦商學院的躍進發展課程及劍橋大學的高級管理課程，以及前往位於比利時的歐盟總部進行商務拜訪。

李慧珊女士，35歲，為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鑒證服務。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石鋼先生，61歲，為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與國家政府部門聯絡辦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與各省級藥監局聯絡，取得銷售批文，並監察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梯業務為主要的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菱電集團北京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並代表菱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在北京與各政府部門及領導人聯絡。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電機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人文大學（前稱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唐玉梅女士，40歲，為中國區生產及供應鏈總經理。彼負責管理生產及供應鏈。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數職，包括本集團質監部化驗員、技術部技術員及技術部助理經理、生產部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與品質管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廣西中醫藥大學中藥學碩士學位。



公司里程碑

以下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培力®」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1998** • 陳宇齡先生創辦本集團。
- 2002** • 本集團憑著領先的科研實力，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為進行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科研項目的研究基地，並就全國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使用進行全面審視，並建議及制定相關指引。
- 2004** • 本集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為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六大試點企業之一，亦為當中唯一境外公司。
 -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本集團開始向非牟利機構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2009** • 本集團自設的藥物檢測中心，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亦等同國際 ISO 17025 標準認證。
 - 本集團旗下藥用治療產品「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份：ONCO-Z® 雲芝提取物，獲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美國藥典標準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
- 2010**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獲得國際公認最嚴格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認證。
- 2011** • 本集團榮獲「2011年中國中成藥出口五強企業」殊榮。
- 2014** • 本集團旗下的「黃芪」中藥配方顆粒獲得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膳食補充劑成分認證。
 - 本集團旗下「農本方®」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
- 2015** •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30家農本方®診所於香港開設。





致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穩健增長，增幅達29.4%。尤其是，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業務的收入錄得理想增長率達43.6%，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平均增長率22.4%*（按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預測處方額計算）。

本集團於香港成立農本方® 品牌旗下中醫診所，向新銷售渠道拓展，並實現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目標，至二零一五年年末香港農本方® 診所總數增加至30間。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的僅僅3間中醫診所而言，本集團經營的診所數目在約一年半的時間內呈十倍增長，而這一增長亦証明了本集團對於此業務的高度信心。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憑藉豐富的經驗及穩健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旨在長期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前景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幅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鑑於患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龐大需求，以及憑藉香港農本方® 診所業務模式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正在中國內地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於內地選定區域成立農本方® 診所。

憑藉於香港強大的品牌效應以及產品質量、安全性及管理專長等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上複製其成功業務模式。與省級分銷商（其擁有於中國內地銷售及分銷中藥方面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的合作關係，將幫助本集團將其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新目標城市，以捕捉巨大商機。

藉由其成熟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仁術腸樂顆粒及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此兩種新製劑的臨床試驗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此外，為成功建立線下至線上（O2O）業務模式，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概念門店，透過綜合線上銷售平台鞏固其獨特及品質上乘的品牌形象，捕捉保健品市場的巨大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堅定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謹此向列位董事及員工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陳宇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PuraPharm

公司簡介

培力[®] 是一間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培力[®] 是全國五間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可批准於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企業之一，亦是當中唯一境外公司。我們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獲准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商中，唯一設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的國家標準實驗室，標誌培力[®] 的檢測報告，獲得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培力[®] 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香港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現時，培力[®] 已穩具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最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達70%*。

*根據歐睿國際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處方收益計算。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培力[®] 一直致力於中醫藥的國際化及現代化，並與多位國際知名的學者及科研機構夥拍合作，於中藥市場中早已建立了科技先驅者的地位。經過不斷創新，培力[®] 無論在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及設備、市場及營銷策劃、品質控制以至基礎科學研究方面，已被譽為同業領先，並受到消費者及醫藥界的廣泛認同。

培力[®] 於中國廣西南寧，自設國際現代化中藥生產及研究基地，生產設施不僅符合國家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更達到國際最嚴格的標準認證之一的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標準。培力[®] 自設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相互認證系統，令培力[®] 堪稱亞洲最先進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培力[®] 研發的一系列中藥保健零售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烏髮濃[®] 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



我們的企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的產品亦被廣泛公認為優質、可靠及安全。
- 我們備有一系列齊全的單方及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提供獨有專利的「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中醫顧客及用家提供一個結合中醫診症、配藥及診所管理的完善及現代化解決方案。



-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強大的科研實力，嚴謹的藥品安全檢測及質量控制，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能令我們確保產品優質及安全。
- 我們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先鋒。憑藉開發中藥產品的成功經驗，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驕人成績，使我們領先同業，脫穎而出。



產品及服務概覽

保健養生系列

隨著人口老化，現代人對健康意識不斷提升，消費者亦因應自身需求，選擇合適的健康產品。本集團旗下備有一系列針對現代都市人常見的身體狀況及為保健養生而研發的中藥保健產品（**金靈芝**[®]、**烏髮濃**[®]、**心全一通**[®]）。本集團的保健養生產品系列主要適用作預防疾病、維護健康，或作整體全身保健之用。我們的保健養生產品於大型連鎖藥店及各大藥房有售。顧客亦可於我們的網上商店，或聯絡我們直接購買產品。

金靈芝[®]

金靈芝[®] 堅持採用頂級天然野生靈芝，更不斷提升靈芝的鑒證標準。**金靈芝**[®] 從執著選用上乘野生靈芝至頂尖非凡的生產工藝，一切，源於對品質的不捨追求。

野生靈芝含豐富多醣體、三萜類、腺苷類及多種微量元素，能大大提升人體免疫能力，保護身體器官機能及增強免疫力，因此對人體極有好處。



藥用治療系列

本集團亦備有一系列針對解決或舒緩特定病症而設的治療性產品（如**安固生[®]** 藥用雲芝、**農本方[®]**）。這系列產品有藥用治療價值，不僅能解決一般家庭常見的健康問題及舒緩輕微症狀，及對特定疾病提供治療作用外，亦能為中醫師就個別病人病症作專業處方用途。本集團的藥用治療產品系列，根據其用途及性質，售予大型連鎖藥店及藥房、本港各大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機構及專業中醫師作處方予病人及零售之用。顧客亦可於我們的網上商店，或聯絡我們直接購買產品。

安固生[®] 藥用雲芝

安固生[®] 藥用雲芝乃針對頑疾患者而研製的新一代雲芝高效[^]輔助療劑，與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共同研發，內含專利研製成份：「可吸收肽葡聚醣 APG」。雲芝有效強化身體之免疫功能，舒緩化療、電療或手術引致的副作用。

[^] Internal Research of comparison between different coriolus versicolor products in response to in vitro mitogenic activ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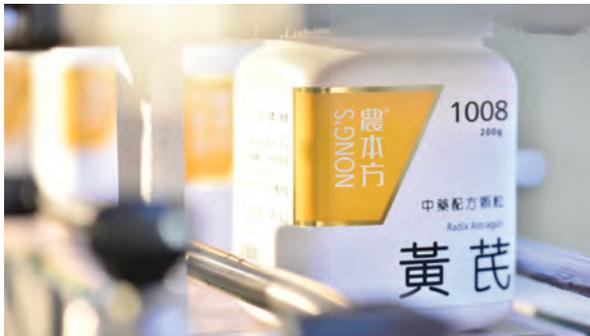
雲芝自古至今一直被用作增強抵抗力，強壯身體機能的中藥。近年的科學研究及臨床實驗亦証實雲芝能強化病者的免疫功能，有助身體對抗頑疾。

農本方[®]

農本方[®]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乃根據傳統中藥的煎煮理論，配合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精製而成，能免除傳統中藥煎煮的繁複，既方便又省時，無論在藥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與煎煮的傳統中藥無異，並能迅速溶解於熱水中，方便服用。**農本方[®]** 備有一系列即溶中藥顆粒，供消費者零售選購之用。



產品及服務概覽 (續)



本集團將傳統中藥的生產、製備及使用全面現代化，並提供一系列廣泛齊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即沖服用，方便省時。

農本方[®]亦同時配備一系列特為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農本方[®]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為香港各大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目前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最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達70%*。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處方收益計算。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系列，配備獨有專利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結合中醫診症、配藥及診所管理的全面的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各大醫院、診所、大學、科研機構及醫療組織的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並提供了完善及現代化的中醫藥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的CMCMS將整個中醫診所的服務流程，從病人登記、醫療記錄整理、醫療診斷、擬定處方、存貨管理以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調配全面自動化。病人經醫師診斷及擬定處方後，CMCMS能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處方劑量準確地預先調配，並迅速混合及分裝成密封獨立包裝，令病人方便攜帶，能即時服用，而且安全可靠。CMCMS為中草藥現代化及國際化提供科研實證的堅實平台。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合其獨有的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專業中醫師及病人提供一個完善及全面的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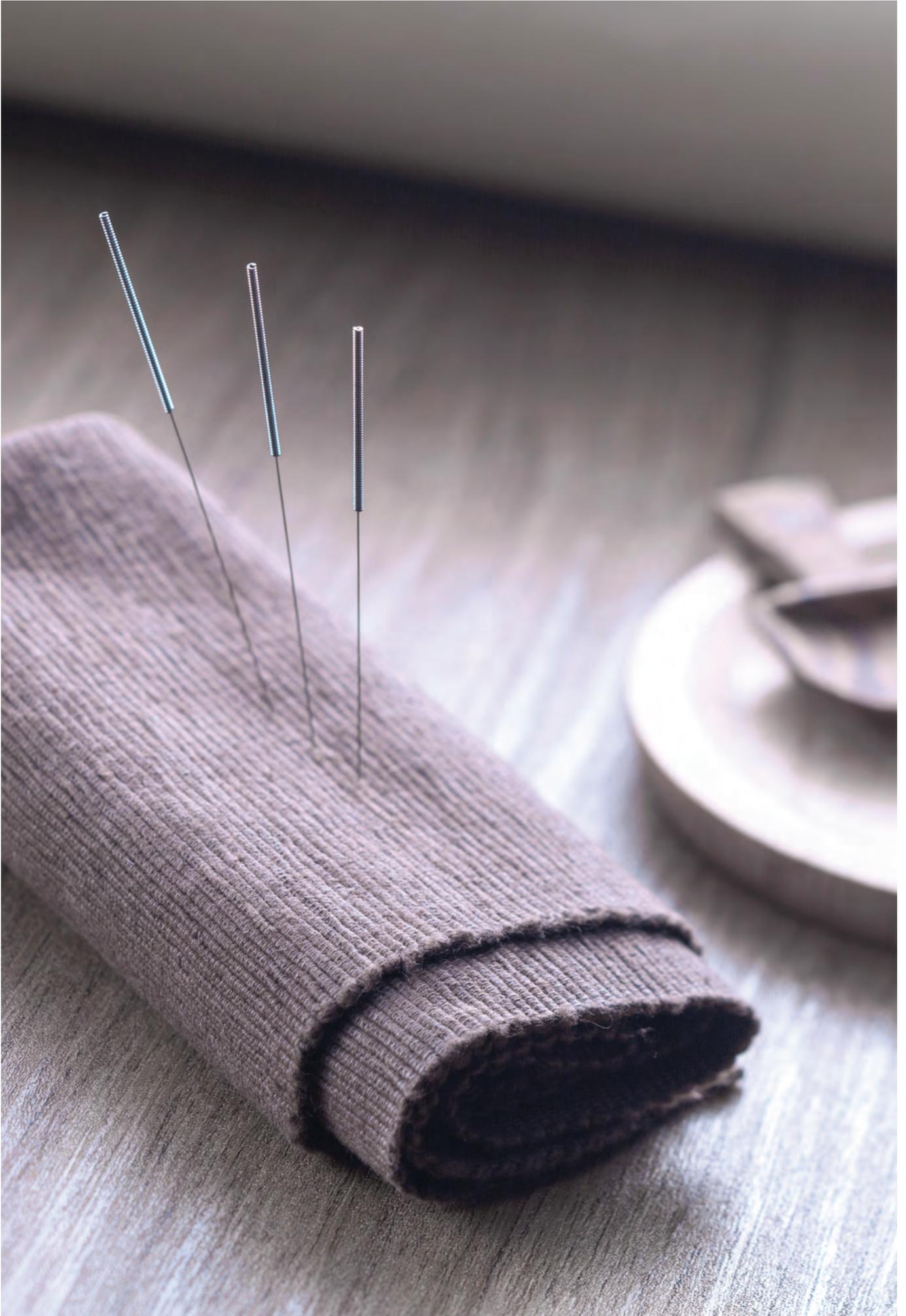


農本方[®]中醫診所

本集團除提供一系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予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及一個完善全面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之外，亦建立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提供現代化的各項中醫服務。農本方[®]中醫診所由註冊中醫師經營，並處方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主要設置於香港各大商場內。

農本方[®]中醫診所揉合傳統的中醫理念、專業中醫師、先進的設備，並配以安全有效、服用方便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現代化診所管理系統，為病人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中醫服務。

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所有中醫師均取得大學學位，並為香港註冊中醫師，彼等具備豐富的中藥知識及臨床經驗。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提供針灸及拔罐服務，以為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
財務摘要				
收入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51,580	175,240	76,340	43.6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56,066	145,234	10,832	7.5
中藥保健品	47,664	40,069	7,595	19.0
農本方®中醫診所	18,590	5,809	12,781	220.0
	473,900	366,352	107,548	29.4
毛利	305,732	232,111	73,621	31.7
年度溢利	28,458	34,507	(6,049)	(17.5)
*經調整年度溢利	47,457	40,258	7,199	17.9
每股股息 (港仙)	8.89	-	8.89	不適用
重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4.5%	63.4%		
*經調整利潤率	10.0%	11.0%		

* 經調整年度溢利指扣除上市開支後之經調整年度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並非表現之衡量指標。該指標並不應用於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毛利或年度溢利。此外，本集團對經調整溢利所作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利潤率乃因本集團相信彼等較未經調整數據能更有意義地呈列我們的財務表現，因彼等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

** 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於診所分部單獨列賬。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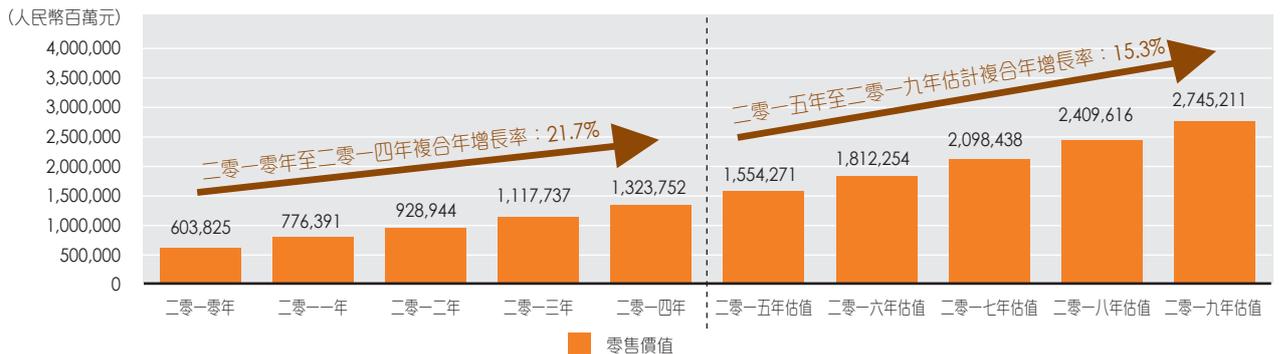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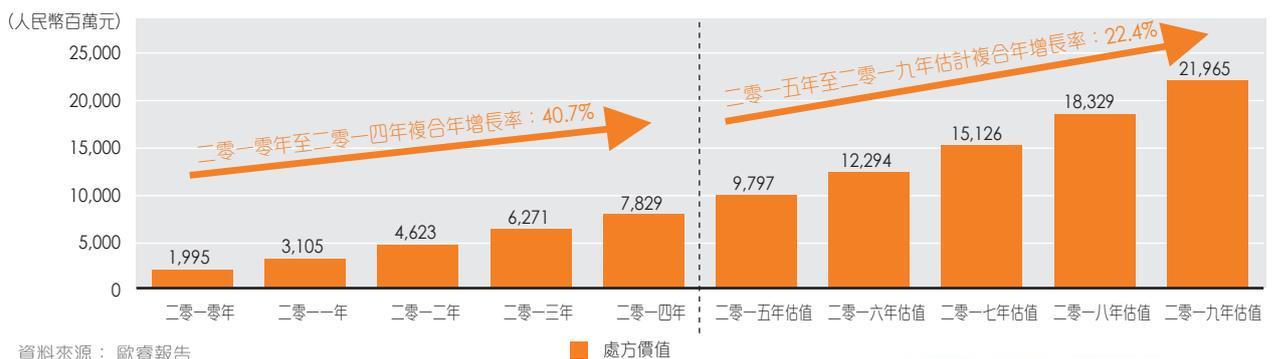
現今，人們的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渴望提升生活品質及追求優質保健品。多年來，由於政府倡導推廣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以及消費者日益認識到此類產品的裨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已逐漸取代傳統中藥飲片。相對製作耗時且過程繁複的中藥湯劑，消費者對便利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均須根據相關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於獲得GMP認證的設施生產。近年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功效已廣為患者所接受。



中國中藥市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上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中藥市場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傳統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引入優質產品，透過傳統中藥累積下來的東方智慧，促進人們健康、快樂及長壽。



財務回顧
銷售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增長率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51,580	53.1%	175,240	47.9%	43.6%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56,066	32.9%	145,234	39.6%	7.5%
中藥保健品	47,664	10.1%	40,069	10.9%	19.0%
農本方 [®] 中醫診所	18,590	3.9%	5,809	1.6%	220.0%
總計	473,900	100.0%	366,352	100.0%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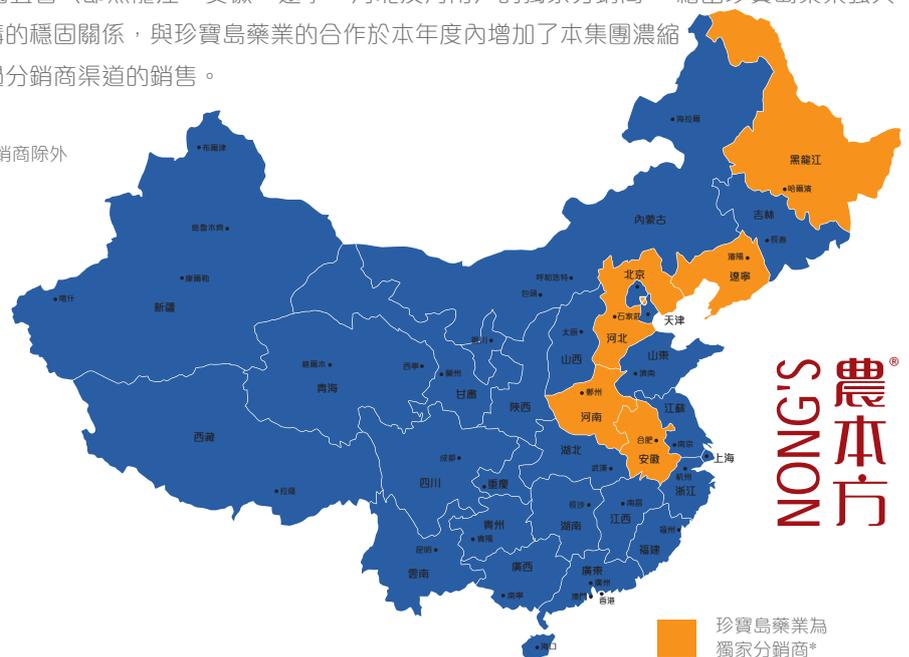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73.9百萬港元，較去年366.4百萬港元增加107.5百萬港元或29.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內地取得強勁收入增長以及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所致。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在中國，本集團透過直銷渠道以及第三方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營銷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為251.6百萬港元，較去年175.2百萬港元增加76.4百萬港元或43.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提高銷售效率而進行分銷網絡整合後，本集團的資源更為專注於直銷客戶以及表現更佳的分銷商，而此舉措為本集團帶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直銷客戶以及分銷商兩層面上的銷售量增長。

為提高短期內於目標市場上產品上市及銷售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珍寶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珍寶島藥業」）為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五省（即黑龍江、安徽、遼寧、河北及河南）的獨家分銷商*。藉由珍寶島藥業強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穩固關係，與珍寶島藥業的合作於本年度內增加了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上述五省透過分銷商渠道的銷售。

* 本集團於委聘珍寶島藥業之前所委聘的分銷商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在香港，本集團(i)透過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從業者等客戶直銷及(ii)透過自營農本方[®]中醫診所（將於下文獨立分析）營銷及分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為156.1百萬港元，較去年145.2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7.5%。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收入錄得穩定增長。

農本方[®]中醫診所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本集團知名品牌農本方[®]，本集團有意深化市場滲透率，從而增加收入，向新中醫診所業務擴張，以捕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進一步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建立農本方[®]中醫診所商業模式，在購物商場內設立中醫診所並與註冊執業中醫師合作，由註冊私人執業中醫師代表本集團以農本方[®]品牌經營該等中醫診所。此類診所提供一站式服務，當中包括涉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療及配藥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收入包括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為18.6百萬港元，較去年5.8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較去年收入增長2.2倍，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迅速擴張所致。農本方[®]中醫診所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0間。

鑑於香港傳統中醫藥（「傳統中醫」）診所市場的龐大需求以及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作出承諾發展其農本方[®]診所業務一至二零一五年年末，經營診所數目達30間。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僅僅三間中醫診所，本集團所經營的診所數目在約一年半的時間內呈十倍增長，表明了本集團對於此業務的高度信心。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本集團近年來加速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的拓展，旨在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診所經營的迅速擴張彰顯中醫的巨大需求以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在香港不斷提高的歡迎度。在診所選址時，本集團優先考慮高人流量、缺少現代中醫診所以及租金合理的區域。診所慎重地入駐購物商場或毗鄰住宅區及商務區，為本集團及其註冊中醫師帶來豐厚回報。



中藥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47.7百萬港元，較去年40.1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19.0%，乃主要由於金靈芝[®]及農本方[®]感冒沖劑產品的銷情有所增長所致。本集團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提高了本集團中藥保健品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需求。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73,900	366,352	29.4%
銷售成本	(168,168)	(134,241)	25.3%
毛利	305,732	232,111	31.7%
毛利率	64.5%	6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5%，較去年增長1.1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推動本集團毛利率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8.2百萬港元，較去年5.8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41.7%。增加主要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以及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40.2百萬港元，較去年99.2百萬港元增加41.0百萬港元或41.4%。增加主要由於(i)為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推廣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及(ii)為強化銷售團隊以推動業務發展而擴大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包括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團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19.4百萬港元，較去年81.0百萬港元增加38.4百萬港元或4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19.0百萬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營30間農本方[®]中醫診所（去年為7間）而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贈、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慈善捐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10.2百萬港元，較去年13.1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2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1.7百萬港元，較去年7.8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4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包括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7.5百萬港元，較去年40.3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7.9%。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頭寸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百萬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通為1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70)	31,09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4,760)	(24,634)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797	(259)
流動比率	2.4	1.1
資產負債比率	0.3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ii)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59.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4.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為擴大南寧的生產設施而收購一幅土地及(ii)為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於香港成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而作出額外投資28.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籌得所得款項336.4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增加至2.4，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下降至0.3。淨流動比率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鞏固了本集團現金及權益狀況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48,582	69,608
機器及設備	3,257	888
無形資產	709	–
	52,548	70,496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獲取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61	54,3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4	2,909
可供出售投資	10,849	10,531
存貨	35,819	37,5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37	14,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20,633
	129,259	140,16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最先進的生產設施

培力[®] 自設的中藥生產基地，坐落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由從生產基地的設計，到整個中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先進工藝及檢測技術，均由培力[®] 精心設計。

培力[®] 的廠房匯聚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之建築、工程、製藥、設備專家之力量而建造。整個生產線及流程，不僅遵守內部標準操作規程，更獲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澳洲藥物管理局TGA及美國藥典USP三個國家的標準認證，堪稱為亞洲最先進、精密，及管理完善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培力[®] 採用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以中央電腦系統控制，設備包括高效動態液相提取機、低溫濃縮設備、大型瞬間噴霧乾燥系統以及用作中草藥提取物的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等。整個顆粒生產流程於符合GMP標準的潔淨房進行。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南寧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垃圾包括廢水、生產中的排放物及固體垃圾。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建設了本身自有的污水處理站，每天可處理490噸污水。透過活性污泥處理，本集團的污水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一級綜合污水排放標準，然後安全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預加工車間產生的粉塵經過袋式除塵器處理後方才排出。生產排放符合中國政府設定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環保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保事故或傷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應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由於回顧期間並非一個完整年度，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意於日後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令本公司可即時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與保障平衡。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及於日後適當時候作出變動（如需要）。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帶動本集團走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所載之各種權力，而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履行其職責，且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準則，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2.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政策、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在合理要求下，所有董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了解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轉授予執行董事領導下之高級管理層。轉授之職能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已就有關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而該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權力轉授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責任持續監察公司營運並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規管要求。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組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C5至C8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展文先生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3. 董事會組成（續）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彼等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流程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梁展文先生之服務合約除外，其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

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替補應在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可於首次就職時均可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就職培訓，從而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及彼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方面之資料，有助於其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出席本集團法律顧問籌辦之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續義務之培訓研討會。除上述培訓外，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宇齡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出席本集團法律顧問組織之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之案件研討會。

6.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重大訴訟。各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必要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將來，出現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事件之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投保適當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商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有關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宇齡先生	2/2	不適用
蔡鑑彪博士	2/2	不適用
梁展文先生	2/2	不適用
文綺慧女士	2/2	不適用
陳健文先生	2/2	不適用
陳建強醫生	2/2	不適用
梁念堅博士	2/2	不適用
何國華先生	2/2	不適用
徐立之教授	1/2	不適用

*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事日程草擬本須事先派發予董事。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確保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宜納入議事日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有關會議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任何會議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進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令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在必要時另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代表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所考慮事宜及所作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方案或所表達之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須定期寄發予董事，以供其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終版本均可供董事審閱。

細則載有要求董事在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科學顧問委員會，藉以監督本集團具體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該等四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已清晰界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七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有六名並非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合理要求下，可視情況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主席)

蔡鑑彪博士

徐立之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及屬合理恰當；及(iii)參考董事對本集團之時間投入及責任、僱用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 總數
陳建強醫生 (主席)	1/1
蔡鑑彪博士	1/1
徐立之教授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健文先生

梁念堅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華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質。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遵照適用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之有效性；(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 總數
何國華先生（主席）	1/1
陳健文先生	1/1
梁念堅博士	1/1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陳建強醫生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組成、開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流程；(ii)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 總數
陳宇齡先生 (主席)	1/1
陳建強醫生	1/1
梁念堅博士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不同角度出發，開展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須予遵循之基本原則，確保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藉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查該政策及衡量目標，及（倘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本公司旨在為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時，維持董事會觀點角度多樣化的適當平衡。

4. 科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六名人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樊浩德教授 (主席)
 Rudolf Bauer教授
 陳宇齡先生
 陳彪教授
 Peter Hylands教授
 梁頌名教授
 林錦心先生

回顧期間後，Bruce Robinson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一員。自此，本委員會由七名人士組成。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執行本集團科研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重點成立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科學顧問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E.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C53至C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已付 / 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1,200,000港元。

有關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已付 / 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1,613,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用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就稅務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提供意見。

F.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發揮作用。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權責分明的完善組織結構。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在所獲授的權力範圍內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呈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各方面。審閱經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而作出。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能夠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合理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場所。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若上述人士無法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公司網站（網址為www.purapharm.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開查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制訂一套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H. 股東權利

董事會矢志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待遇並享有彼等應有的權利。董事會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藉以保證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最新資料。

為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將就每一項重大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事項及個別董事選舉。

股東可隨時將致董事會的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詳細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電郵：info@purapharm.com
電話：(852) 2840 1840
傳真：(852) 2840 0778

股東可隨時就本公司資料作出查詢，惟該等資料屬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獲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紙質印刷或透過電郵方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任何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人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彼等有權於會上行使相同投票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I. 公司秘書

鄭學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取建議及服務，保證董事會議程、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遵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學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闡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C27至C34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C55至C12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每股8.89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本集團將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2百萬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	8.3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	12.4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	4.6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2.1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288.4	100%	56.2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的概要載於第C124至C12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市日期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可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1,861,000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3,54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4.0%（二零一四年：20.3%），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7.4%（二零一四年：5.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二零一四年：36.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 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 蔡鑑彪博士 梁展文先生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C5至C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梁展文先生的服務合約除外，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該等合約可通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於終止前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可由本公司以其資產進行彌償；且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無需對其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負責。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8,852,500(L) ⁽²⁾⁽³⁾	57.27%
	配偶權益	51,566,500(L) ⁽⁴⁾	22.92%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⁵⁾	22.92%
	配偶權益	128,852,500(L) ⁽⁶⁾	57.27%
陳健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L) ⁽⁷⁾	1.3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Joint Partners」）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51,56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的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77,28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51,56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Revenue」）及K.M. Chan & Co. Limited（「KM Chan」）的已發行股本，而Best Revenue及KM Chan分別擁有1,562,500股股份及1,562,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Best Revenue及KM Cha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 /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 / 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 / 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L)	22.92%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²⁾	22.92%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77,286,000(L)	34.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為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煌種植控股有限公司（「金煌種植」）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金煌種植或其附屬公司（「金煌種植集團」）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煌種植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煌種植集團採購中藥原料3,950,000港元，屬於同期年度上限4.0百萬港元以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根據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PuraPharm Corp、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合稱為「契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每位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本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內容。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直至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作為合約一方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宇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C55至C123頁所載之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按照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3,900	366,352
銷售成本		(168,168)	(134,241)
毛利		305,732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12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14)	(99,176)
行政開支		(119,376)	(81,028)
其他開支		(3,977)	(2,307)
融資成本	7	(10,243)	(13,064)
除稅前溢利	6	40,134	42,330
所得稅開支	10	(11,676)	(7,823)
年內溢利		28,458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58	34,463
非控股權益		—	44
		28,458	34,5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2	0.15	74.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458	34,5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12)	297
所得稅影響	35	(49)
	(177)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06)	(2,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483)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975	32,7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975	32,657
非控股權益	—	44
	18,975	32,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713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5,253	2,832
無形資產	15	8,939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6	13,348	10,53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8,035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25	6,872	5,0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160	114,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7,987	89,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1,018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924	33,1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c)	–	11,8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c)	–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000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2,243	46,736
流動資產總值		541,172	305,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8,091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56,468	37,688
計息銀行借款	23	125,431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c)	–	12,365
應繳稅項		4,668	3,780
政府補助	24	1,294	1,504
流動負債總值		225,952	282,575
流動資產淨值		315,220	23,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380	137,7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380	137,735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4	1,497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3	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0	1,922
資產淨值		469,710	135,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74,375	30,000
儲備	28	295,335	105,689
		469,710	135,689
非控股權益		—	124
權益總額		469,710	135,813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供 出售投資重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年內溢利	-	-	-	-	-	-	34,463	34,463	44	34,5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48	-	-	248	-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054)	-	(2,054)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	(2,054)	34,463	32,657	44	32,701
發行股份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留存溢利轉撥	-	-	3,586	-	-	-	(3,58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供 出售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年內溢利	-	-	-	-	-	-	-	28,458	28,458	-	28,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77)	-	-	(177)	-	(1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9,306)	-	(9,306)	-	(9,3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	(9,306)	28,458	18,975	-	18,975
發行股份	43,594	292,781	-	-	-	-	-	-	336,375	-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	-	(21,448)	-	-	-	-	-	-	(21,448)	-	(21,448)
資本化發行	100,781	(100,781)	-	-	-	-	-	-	-	-	-
留存溢利轉撥	-	-	-	4,753	-	-	-	(4,75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19	-	-	-	119	(124)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70,552*	1,814*	24,685*	(7,505)*	124*	280*	105,385*	469,710	-	469,71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額 295,3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5,689,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134	42,3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243	13,064
銀行利息收入		(833)	(71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50)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3	245
折舊	13	12,110	12,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95	7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17	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8	1,52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3	2,450
		67,864	70,258
存貨增加		(21,669)	(24,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9,298)	(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2	(18,8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55)	15,732
政府補助減少		(622)	(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7,978	(2,048)
來自/(用於)經營的現金		(980)	36,611
已收利息		833	7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76)	(3,551)
已付海外利得稅		(9,447)	(2,683)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70)	31,09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415)	(8,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64	457
收到政府補助		-	755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45)	(9,678)
新增無形資產		(4,666)	(2,757)
給予一名董事墊款		(432)	(2,878)
一名董事還款		254	3,312
還款自 / (予) 關聯公司		240	(416)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365)	(7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28)	-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 / (減少)，淨值		14,633	(4,77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4,760)	(24,6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336,375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	(21,448)	-
新造銀行貸款		327,765	286,323
償還銀行貸款		(364,652)	(303,518)
已付利息		(10,243)	(13,064)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797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467	6,1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5	25,0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99)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30,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32,243	46,736
銀行透支	23	-	(16,061)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30,67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 註冊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 實繳 /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a)	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	香港	100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b)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香港	2,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現代化中藥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a), (c)}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 / 註冊	註冊成立 / 註冊 地點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 / 實繳 / 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Corporation ^(a)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	1,000 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 s Corporation Limited ^(a)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a)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a)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2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b)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2 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a)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a)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香港	48,160,000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 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a)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283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 ^(a)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a)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td ^(a)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澳洲	1 澳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a)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 (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a)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及現代化中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 / 註冊	註冊成立 / 註冊 地點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 / 實繳 / 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a)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加拿大	100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 s Healthcare 1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3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4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5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農本方(廣西)有限 公司 ^(b)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ong' s Healthcare 6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7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8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9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0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1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 / 註冊	註冊成立 / 註冊 地點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 / 實繳 / 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 s Healthcare 12 Limited ^(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3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4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5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6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7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8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19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南寧培力醫藥技術有限 公司 ^{(a), (c)}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中國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研發中藥保健品 及現代化中藥
Nong' s Healthcare 20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1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2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3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 / 註冊	註冊成立 / 註冊 地點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 / 實繳 / 註冊 股本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 s Healthcare 24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5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6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7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8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29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 s Healthcare 30 Limited ^(a)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a).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同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規定報告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匯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當需將其對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將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其他合約（倘適用）。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按追溯應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因此，該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就財務資料披露作出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合併基礎編制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建議的財務報表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第一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4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仍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本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核算。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商譽賬面值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得。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當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分被處置掉時，被處置部分所對應的商譽的價值應在釐定處置的損益時計入被處置部分的賬面值。此時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對應的比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用於給資產、負債定價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按照最有利於他們經濟行為的方式進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合適而數據充分的足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層參數直接或間接可見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不可見的估值方法

對於連續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釐定於層級之間是否進行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的時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損失撥回撥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撥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關聯方可以為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利息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

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餘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確認的損失計入損益表中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確定期限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本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餘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 (a) 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 (b)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移的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同時，本集團確認與其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確認。

以對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釐定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已確定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排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從減少的賬面值中預提來計量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本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如果撇銷稍後轉回，則轉回貸記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時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借款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餘過程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予以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當對應的服務已經提供、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提存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分離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留存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為單位表示。本集團下屬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報告期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應稅虧損加以確認，而其確認的金額不超過未來很可能獲得的可用作抵除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應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為7,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8,000港元）。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為1,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為4,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8,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若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評估出價值下降之水平，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3,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31,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滙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於診所分部單獨列賬。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保持一致。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1,580	156,066	47,664	18,590	-	473,900
外部客戶收入	94,443	6,554	3,013	-	(104,010)	-
分部間銷售						
	346,023	162,620	50,677	18,590	(104,010)	473,900
分部業績	74,627	34,642	4,029	(11,056)	-	102,242
對賬：						
政府補助						5,567
利息收入						833
匯兌收益，淨額						150
融資成本						(10,2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6)
上市開支						(18,999)
除稅前溢利						40,134
所得稅開支						(11,676)
淨溢利						28,45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021	1,696	935	970	-	13,622
存貨減值撥備	3,101	58	24	-	-	3,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699	-	823	-	-	1,5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5,240	145,234	40,069	5,809	–	366,352
分部間銷售	81,628	3,058	7,242	–	(91,928)	–
	256,868	148,292	47,311	5,809	(91,928)	366,352
分部業績	44,616	31,651	8,974	3,740	–	88,981
對賬：						
政府補助						3,663
利息收入						714
匯兌收益，淨額						780
融資成本						(13,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993)
上市開支						(5,751)
除稅前溢利						42,330
所得稅開支						(7,823)
淨溢利						34,50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2	1,680	836	345	–	13,663
存貨減值撥備	2,199	30	221	–	–	2,45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9,440	191,029
中國內地	254,460	175,323
	473,900	366,352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808	12,059
中國內地	110,132	87,067
	135,940	99,12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68,665	364,894
提供服務	5,235	1,458
	473,900	366,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24）	5,567	3,663
銀行利息收入	833	714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522	429
匯兌收益，淨額	150	780
其他	140	208
	8,212	5,794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65,628	133,5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0	660
折舊	13	12,110	12,74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117	837
研發成本 **		15,603	16,13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190	152
土地及樓宇		13,089	8,114
		13,279	8,26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95	77
核數師酬金		2,042	1,102
上市開支		18,999	5,7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8））：			
工資及薪金		80,042	58,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12	8,212
		91,554	66,386
匯兌收益，淨額 ***		(150)	(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52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3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3	24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3,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000港元）於上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項目中披露。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7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000港元）於上文「折舊」項目中披露，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1,000港元）於下文「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0,243	13,06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3	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9,207	8,846
	9,707	8,84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100	—
徐立之教授	100	—
陳建強醫生	100	—
何國華先生	100	—
	40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3,905	18	3,923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	1,315	18	1,333
蔡鑑彪博士	-	1,776	18	1,794
梁展文先生	-	2,157	-	2,157
	-	5,248	36	5,284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100	-	-	100
	100	9,153	54	9,30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3,708	17	3,725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	1,162	17	1,179
蔡鑑彪博士	-	1,606	17	1,623
梁展文先生	-	2,319	-	2,319
	-	5,087	34	5,121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	-	-	-	-
	-	8,795	51	8,84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內，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四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2名（二零一四年：1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1	1,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7
	3,737	1,79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3,393	8,010
遞延（附註 25）	(1,717)	(18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676	7,823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487		(30,248)		(2,105)		40,1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122	25.0	(4,991)	16.5	(9)	0.4	13,122	32.7
特定省份或由本地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7,304)	(10.0)	-	-	-	-	(7,304)	(18.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46	(0.2)	-	-	46	0.1
毋須繳稅收入	-	-	(8)	-	-	-	(8)	-
不可扣稅支出	731	1.0	3,207	(10.6)	-	-	3,938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873	(6.2)	9	(0.4)	1,882	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 稅項支出	11,549	15.9	127	(0.4)	-	-	11,676	29.1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91		14,471		(2,732)		42,3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647	25.0	2,388	16.5	(13)	0.5	10,022	23.6
特定省份或由本地機構 頒佈的較低稅率	(3,059)	(10.0)	-	-	-	-	(3,059)	(7.2)
毋須繳稅收入	(303)	(1.0)	(43)	(0.3)	-	-	(346)	(0.8)
不可扣稅支出	187	0.6	914	6.3	-	-	1,10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92	0.6	13	(0.5)	105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 稅項支出	4,472	14.6	3,351	23.1	-	-	7,823	1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89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20,003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15	74.54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法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8,458	34,4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5,873,288股（二零一四年：462,372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附註26）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6）的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行股份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26	3,870,967	10,6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26	34,838,712	95,4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26	27,123,288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6	130,040,320	356,3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873,288	462,37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之成本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添置	-	11,407	4,887	3,344	2,547	10,590	32,775
出售	-	(12)	(221)	(1,075)	-	-	(1,308)
年內計提折舊	(809)	(2,027)	(7,927)	(967)	(380)	-	(12,110)
轉撥	48	-	1,151	-	-	(1,199)	-
匯兌調整	(1,062)	-	(1,845)	(82)	(32)	(352)	(3,3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24	17,971	83,019	16,660	5,532	11,890	162,396
累計折舊	(5,079)	(6,062)	(43,350)	(12,293)	(1,899)	-	(68,683)
賬面淨值	22,245	11,909	39,669	4,367	3,633	11,890	93,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之成本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添置	895	1,711	4,535	395	713	3,254	11,503
出售	–	–	(563)	(9)	(120)	(11)	(703)
年內計提折舊	(692)	(1,009)	(8,653)	(1,869)	(526)	–	(12,749)
轉撥	1,208	–	1,636	–	–	(2,844)	–
匯兌調整	(329)	–	(615)	(46)	(12)	(14)	(1,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淨值約56,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35,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傢俬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09	3,030
添置	24,145	-
年內攤銷	(395)	(77)
匯兌調整	(870)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789	2,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536)	(77)
非即期部份	25,253	2,832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 2,70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909,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 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証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攤銷之成本	6,053	195	–	886	7,134
添置	1,946	247	–	751	2,944
年內計提攤銷	(673)	(217)	–	(227)	(1,117)
匯兌調整	–	–	–	(22)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	225	–	1,388	8,9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43	601	1,281	2,062	14,787
累計攤銷	(3,517)	(376)	(1,281)	(674)	(5,848)
賬面淨值	7,326	225	–	1,388	8,939



15.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攤銷之成本	4,559	248	–	415	5,222
添置	2,005	6	–	746	2,757
年內計提攤銷	(511)	(59)	–	(267)	(837)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13,348	10,531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二零一四年：兩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等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化總收益（二零一四年：總虧損）金額為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10,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31,000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803	22,304
在製品	21,172	21,355
製成品	56,590	49,982
	112,565	93,641
減：撥備	(4,578)	(3,748)
	107,987	89,8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撇銷金額為3,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35,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515,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137	98,766
應收票據	2,910	4,670
	162,047	103,43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029)	(338)
	161,018	103,09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通常被要求提前付款除外。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延長至更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個月以內	97,500	52,419
1 至 3 個月	22,213	21,030
3 至 6 個月	18,236	11,554
6 個月以上	23,069	18,095
	161,018	103,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8	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	1,522	-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金額	(823)	(176)
匯兌調整	(8)	(2)
	1,029	3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000港元）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1,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並無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101,455	67,128
一個月內到期	26,144	11,342
一至兩個月到期	6,219	3,088
二至三個月到期	3,904	2,220
三個月以上到期	23,296	19,320
	161,018	103,098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餘款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4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 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788	36,275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3,003	3,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0	5,562
	42,211	44,8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2)	(257)
	41,959	44,615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8,035)	(11,431)
即期部分	33,924	33,1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	260
匯兌調整	(5)	(3)
	252	257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港元）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243	46,736
定期存款		6,000	20,633
		238,243	67,369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定期存款	23	(6,000)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46,736
以人民幣計值		40,985	16,691
以港幣計值		191,258	3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46,73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個月以內	22,193	20,614
1 至 2 個內	9,919	12,710
2 至 3 個內	4,142	5,500
3 個月以內	1,837	5,722
	38,091	44,54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款項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639	19,930
預提費用	22,325	16,244
客戶預付款項	5,504	1,514
	56,468	37,68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擁有三個月的信貸期。

2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b)			—	4.75–6.00	按要求償還	16,06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c)	2.87–7.80	按要求償還 / 二零一六年	110,972	2.00–9.84	按要求償還 / 二零一五年	166,63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c)	2.66–6.00	按要求償還	14,459			—
			125,431			182,69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5,431	182,692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3,973	78,788
人民幣	91,458	94,928
美元	—	8,976
	125,431	182,6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計息銀行借款 (續)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 125,2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8,321,000 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包含即時償還條款，其中須於二零一五年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 2,5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762,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中進行分析。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融通為 32,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4,890,000 港元），且並無已動用透支融通（二零一四年：16,061,000 港元）。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融通）為 239,5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3,270,000 港元），其中已動用 125,43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2,692,000 港元）。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161	54,3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704	2,909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849	10,531
存貨	17	35,819	37,5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7,037	14,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000	20,633
		129,259	140,166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關聯方擔保（附註 32 (e)）。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擔保。



24.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13	3,361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5,083	3,766
撥入損益表金額 (附註 5)	(5,567)	(3,663)
匯兌調整	(138)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	3,413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1,294)	(1,504)
非即期部分	1,497	1,909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應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於損益表計入 / (扣除) 的遞延稅 項 (附註10)	-	1,734	(75)	(17)	258	1,90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 稅項	6	-	-	-	-	6
匯兌調整	-	(3)	(19)	-	(36)	(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5)	5,403	418	1,071	1,069	7,9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應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存貨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	3,629	303	901	886	5,737
於損益表計入 / (扣除) 的遞延稅 項 (附註10)	-	43	213	187	(3)	44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 稅項	(49)	-	-	-	-	(49)
匯兌調整	-	-	(4)	-	(36)	(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4	801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183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37	1,054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872	5,0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3)	(13)
	6,699	5,0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繳納預扣稅的義務。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擴張計劃及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其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101,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31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2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股) 每股 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1美元(7.75港元))之普通股	174,375	7,750
已發行及繳足 22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870,968股) 每股 面值0.1美元(0.775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1美元(7.75港元))之普通股	174,375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	-
發行股份	3,870,967	30,000	-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70,968	30,000	-	30,000
股份拆細（附註 a）	34,838,712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 b）	56,250,000	43,594	292,781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	-	-	(21,448)	(21,448)
資本化發行（附註 c）	130,040,320	100,781	(100,78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00,000	174,375	170,552	344,927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由原來的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10美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870,968股增加至38,709,680股，該等股份於各個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5.98港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43,594,000港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2,7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3,004,000美元（100,781,000港元）資本化，每股面值0.10美元（0.775港元）之合共130,040,32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按面值按 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前日之股東。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27.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 / 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22,500,000股)，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 / 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款。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本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時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其倉庫、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倉庫、辦公樓宇及辦公設備之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7	3,397
	22,215	12,251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29 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48,582	69,608
機械及設備	3,257	888
無形資產	709	-
	52,548	70,496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與應付培力控股有限公司（「PP BVI」）直接控股公司之相關債務 12,000,000 港元相抵銷。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文綺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
陳健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PP BVI	中間控股公司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駿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b) 於報告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i)	720	1,440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i)	1,098	413
採購原材料	(iii)	3,950	-
專業服務費	(iv)	997	615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終止。
- (ii)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董事認為所收取服務費與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費用水平相若。
- (iii) 採購原材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作出。董事認為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及條件與給予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水平相若。
- (iv)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董事認為所收取服務費與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費用水平相若。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陳宇齡先生*	-	11,822	11,822	14,6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PP BVI*	-	12,365	12,365	12,36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	240	240	240
貿易應付款項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840	840	-	-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兩個月期限結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3	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9,207	8,846

(e)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 PP BVI	79,503
陳宇齡先生及 PP BVI	8,260
陳宇齡先生	94,894
	182,657

上述由關聯方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後解除。

33.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348	13,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018	–	161,01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12,171	–	1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	232,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	6,000
	411,432	13,348	424,780

財務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9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29,857
計息銀行借款	125,431
	193,3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續)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531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098	–	103,09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8,340	–	8,3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822	–	11,8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6	–	46,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33	–	20,633
	190,869	10,531	201,400

財務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46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財務負債	23,677
計息銀行借款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263,280



34. 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計5,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9,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背書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等作出。

- (ii) 作為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多間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本集團保留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貿易應收款項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原值為14,24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繼續確認之賬面值為14,243,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11,21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348	10,531	13,348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018	103,098	161,018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171	8,340	12,171	8,3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822	-	11,8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0	-	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	20,633	6,000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46,736	232,243	46,736
	424,780	201,400	424,780	201,40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091	44,546	38,091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之金融負債	29,857	23,677	29,857	23,677
計息銀行借款	125,431	182,692	125,431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365	-	12,365
	193,379	263,280	193,379	263,280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按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保單之退保金額估計。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供出售投資、關聯方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倘下降 100 個基點	644	1,242
倘上升 100 個基點	(644)	(1,2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58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586	3,718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125,211	220	—	125,431
貿易應付款項	—	34,879	—	34,879
其他應付款項	—	29,857	—	29,857
	125,211	64,956	—	190,167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178,321	3,682	723	182,726
貿易應付款項	—	35,884	8,662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	—	23,677	—	23,6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	—	12,365
	190,686	63,243	9,385	263,31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321,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約、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37,499	89,215	2,624	129,338
二零一四年	16,061	68,874	97,227	6,265	188,427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25,431	182,692
貿易應付款項	38,091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 22）	56,468	37,6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3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43)	(46,736)
債務淨額	(12,253)	230,5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9,710	135,689
債務及權益淨額	457,457	366,24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3%



37.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亦無獎勵任何股份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收購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農本方有限公司與中藥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由於中藥方80%股權由陳宇齡先生最終擁有，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協議，中藥方同意以總代價8,561,000港元向農本方有限公司出售及轉讓其所開發的中醫助理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visor) 及中藥方藥房管理系統 (Herbminers Dispensary Management System) 兩個中醫藥管理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8.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4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更改本集團經營分部確認之基準，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及反映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因此，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保持一致。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非流動資產</u>		
<u>於附屬公司之投資*</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537	2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59	-
流動資產總值	317,696	21,733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60	972
流動資產淨值	316,236	20,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316,236	20,761
<u>權益</u>		
股本	174,375	30,000
儲備（附註）	141,861	(9,239)
權益總額	316,236	20,76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1美元（8港元）（二零一四年：1美元（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2,221)	(2,221)
發行股份（附註26）	30,000	-	-	30,000
年內虧損	-	-	(7,018)	(7,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9,239)	20,7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	(9,239)	20,761
年內虧損	-	-	(19,452)	(19,452)
發行股份（附註26）	43,594	292,781	-	336,37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	(21,448)	-	(21,448)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100,781	(100,78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5	170,552	(28,691)	316,236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 / 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73,900	366,352	342,303	287,811
銷售成本	(168,168)	(134,241)	(123,086)	(103,210)
毛利	305,732	232,111	219,217	184,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12	5,794	7,956	13,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14)	(99,176)	(101,940)	(78,166)
行政開支	(119,376)	(81,028)	(79,711)	(54,628)
其他開支	(3,977)	(2,307)	(2,683)	(4,791)
融資成本	(10,243)	(13,064)	(13,149)	(10,959)
除稅前溢利	40,134	42,330	29,690	50,053
稅項	(11,676)	(7,823)	(3,399)	(5,911)
年內溢利	28,458	34,507	26,291	44,14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58	34,463	26,264	44,094
非控股權益	-	44	27	48
	28,458	34,507	26,291	44,142



四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7,332	420,310	348,111	333,502
負債總額	(227,622)	(284,497)	(274,999)	(289,475)
非控股權益	-	(124)	(80)	(53)
	469,710	135,689	73,032	43,97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

(2)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PuraPharm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e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40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02 室

Tel 電話 : (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